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3〕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文件精神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运政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稷山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

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以上，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7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 92.5%。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5号）的精神，制定稷山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

达的场地设施。“十四五”期间，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着力实施《运城市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健身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运政办发〔2021〕30号），努力实现全县7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加快稷山县田径场和足球场、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稷山县游泳馆建设进度，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发改局牵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参加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鼓励体育协会、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县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市、区)一品、一行(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持续打造新年登稷王山活动,传统摔跤挠羊赛活动、“板枣节”健步走等品牌赛事,扩大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

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
（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枣业中心、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农村”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构建以县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

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乡镇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推进乡镇、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动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

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直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健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的新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航模、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打造精品赛事参与游、培育体育活动体验游、拓展户外健身体闲游，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群众充分参与体育旅游活动，推动体育产品和旅游

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多业融合的体育旅游发展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积极参加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运城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传统摔跤挠羊赛、小金属球等县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国内、省、市、县赛事活动，扩大项目在国内、省、市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县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

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本文件由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